

- b. 後續有關邀集公聽會函文，請積極邀請身障及婦女團體參與。
- c. 有關工地資訊專區網頁架設建立及所提工作內容執行，請研擬具體計畫後執行。
- d. 有關 115 年預算部分，本案雖為既有工程經費中勻支，仍請預估費用補充填入。

II. 計畫二(2-2)修正及建議事項：（綜規科）

- a. 有關 115 年工作內容摘要之工作內容，以所提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含性別平等評估報告並摘出成果呈現，請修正敘述。
- b. 預算部分請按前項工作內容預估修改。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4年成果報告：

本局11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2) 115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5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 1、 有關(1) 114年1月至7月執行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二、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有關本局暫僱人員完成比率請持續追蹤並達100%。（人事室）
 - II. 五、逐步推動性別預算：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 a. 有關(一)、(二)印製性平文宣及經費，114年足以支應，爰115年無數量需求故未編列，請調整文字表述。（會計室）
 - b. 有關(三)因設計階段工作已結束，後段請修改加入敘明待後續興建階段將照進度編列等。另，請彙整提報性平政策

方針及亮點計畫之綜規科、工管科及土開科預估執行計畫之預算並納入增列。(會計室)

III.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請更正最後項次一為項次三。
(秘書室)

2、有關(2)115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

「財產繼承 不分性別」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推廣計畫。

(2)115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

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運量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看見性平。

決議：

1、(1)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I. 請與秘書室研討文宣印製需求並視情形於通知信函夾帶性平文宣宣導。

II. 有關未辦繼承部分，該地是否有未辦繼承或涉及繼承情形，若有繼承部分其性別比例分別統計量化，未辦繼承前有繼承權之性別比例經宣導後之性別比例，請呈現於未來成果。

2、(2)115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修改提案如下。(土開科)

I. 改提新北捷運土城樹林線聯合開發案其中一車站設置性平廁所，此設計為大台北地區捷運車站第一個性平廁所，請土開科以明(115)年達到完成建圖設計為亮點目標提報。

第四案

案由：本局115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備查。(秘書室彙整)

(1)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運量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

(2)從開工活動打造共融工地：提升女性參與度並建構性別友善工地文化。

決議：

1、 有關計畫(1) 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運量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建議表格填寫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綜規科)

I.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a.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建議改勾選 3-2-3 及 3-2-5 較適當。

II. 伍、參與機制：

a. 5-1 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本項勾選 5-1-1 應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建請可補上期程或預計邀請對象。

2、 有關計畫(2) 從開工活動打造共融工地：提升女性參與度並建構性別友善工地文化，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工管科)

I. 壹、基本資料：

a.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請補填資料。

b.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本項勾選 1-6-7 應簡述計畫涉及領域，另建議可勾選 1-6-1 及 1-6-6。

II.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a. 涉及控管參與者及貴賓比例，建議可勾選 5-2、5-4、5-5 摘要計畫填入說明。

III. 陸、評估內容：

a. 6-3 宣導傳播，因有與地方公所結合宣導，建議勾選 6-3-3。

b.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應為工作職務分工，請調整文字

c.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因應行政院考核落實執行，建議改勾選列入管考機制。

IV. 柒、檢視結果：

V.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因應後續量化呈現，建議補勾選性別統計。

第五案

案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

(1) 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2) 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會計室彙整）

- 1、有關(1)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請綜規科、工管科預估執行計畫(如開工典禮等)金額，另仍請秘書室視配合土開科執行計畫夾帶函文文宣需求預估金額。（綜規科、工管科、秘書室）

柒、臨時動議：無

請各單位配合於114年9月8日前，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及提報或補充資料提送交人事室。

捌、散會（114年8月27日上午10時25分）